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元科
電話：8462860#578
電子信箱：tsenyuank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1350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076853A00_prin (376550000A_111013500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110年「交通安全教案及指引手冊」相關資料，鼓勵教師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768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提升學生安全意識，降低意外事故傷害，並減輕教師課程設計負擔，教育部爰依學生發生事故傷亡率較高的類型，區分「交通安全、水域安全、防墜安全、防災安全、食藥安全」五大主題，發展各學習階段適齡適性之安全教育課程教材，交通部已提供旨揭教材第一版併同其餘主題教案資源，已放置於教育部「教育雲」之教育大市集 (<https://market.cloud.edu.tw/>) 及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 (<https://reurl.cc/e3bxvb>)，並業以110年8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4911號函知各地方政府及學校。
- 三、學校可依學生需求及學校特色，因地制宜選擇參考運用於領域課程教學或列為校訂課程，使教學更有彈性及教材更

111/07/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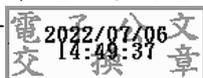


為豐富，藉以強化學生交通安全素養及觀念；另本案教案及指引手冊已置於交通部資源分享網頁 (<https://reurl.cc/A7Nb8e>) 及教育部上開網站，請鼓勵教師下載參考運用。

四、請貴校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1年2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21718號函將安全教育（包括交通安全教育）納入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，並請學校運用前開課程模組發展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